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50号

关于东莞市敏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敏钜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敏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行业类别及代码未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二、地表水质现状数据引用不合理；

三、遗漏分析包装材料使用情况以及冷却塔的规格等设备参数；

四、有机废气执行标准分析不到位；

五、生活废水执行标准前后不一致；

六、项目破碎工序的产排污情况前后不一致，注塑废气源强引用产污系数不合理，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参数有误；

七、固体废物源强分析不全，活性炭更换方式不合理；

八、环评文件未分析项目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

113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

九、附图不规范。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